

貝萊德策略基金(SICAV)(「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27481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謹此修函通知作為貝萊德系統分析亞太股票絕對回報基金、貝萊德環球不動產證券基金、貝萊德系統分析美國股票絕對回報基金、貝萊德系統分析環球股票絕對回報基金及／或貝萊德系統分析多元絕對回報基金香港股東的閣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盧森堡時間早上11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現址為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自2026年7月1日起，從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遷往該址)。

1. 初步說明

會議旨在審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以納入因指令(EU) 2024/927(UCITS 6)對指令2009/65/EC(經修訂)(「UCITS指令」)作出修訂而引致的監管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公司章程作一般整理及更新，以更切合現行市場慣例，詳情如下。

該等修訂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不會對股東的權利及義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獲位於盧森堡大公國負責監管本公司的主管機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監會」)批准。

流動性管理工具

公司章程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UCITS指令的規定，該指令已透過修訂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2010年法例」)獲納入盧森堡法律，並於2026年4月16日生效。

指令(EU) 2024/927引入適用於UCITS及其管理公司的統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LMT」)選擇及可用性的規定。UCITS框架目前規定UCITS須從UCITS指令附件IIA及2010年法例附件III所列的工具中提供至少兩種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訂公司章程，以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從而符合適用的LMT規定及金監會的期望。

企業管治

若干管治條文已作出更新，使公司章程更貼近現行市場慣例，並提供更大靈活性，包括容許董事的續任任期最長為六年、刪除若干與英國有關的限制，以及加強及擴大利益衝突及彌償機制。

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股本條文已重新編排，以引入「基金」的正式定義，參照2010年法例第181條確認子基金之間的法定責任分隔，並正式訂明「基金」、「股份類別」及「類別」內之「系列」的層級關係。

股東通訊

建議修訂旨在規定，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及／或電郵地址，以接收通知及公告，並澄清有關通知及公告亦可透過相關股東個別接納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為配合近期基金行政管理措施，公司章程亦已刪除以投票用紙(表粉)投票的安排。

公司靈活性

建議修訂將更新公司重組條文，以符合2010年法例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包括：(i) 以經修訂的制度取代現有合併條文，容許董事會在符合2010年法例所載條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與一項或多項盧森堡或外國UCITS合併；(ii) 明確賦予合併權力，容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而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及(iii) 授予董事會權力，可將任何子基金分拆為兩項或以上子基金、合併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於股份類別之間重新分配資產及負債。

2. 議程

1. 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加入「名為」一詞，以澄清本公司的名稱。原有使用「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的表述將更新為帶有正確法文重音符號的「société anonyme」；管限法律條款亦將明確訂明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I部、1915年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管。第1條將載列如下：

在認購人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間，存續一家名為「貝萊德策略基金」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其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並受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2010年法例」)第I部、2010年法例所援引的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1915年法例」)，以及現行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管。

2. 修訂並全面重述公司章程。

3. 會議安排

茲通知股東，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2/3)有效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修訂組織章程，惟須由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一半(1/2)的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以構成法定人數。如股東特別大會未達法定人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召開第二次會議；該第二次會議不設任何法定人數要求，而決議案須以至少三分之二(2/3)有效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

茲通知股東，可在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2/3)有效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修訂組織章程，惟須由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一半(1/2)的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以構成法定人數。如會議未達法定人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於2026年11月5日盧森堡時間早上11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不設任何法定人數要求，而建議決議案須以至少三分之二(2/3)有效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就股東特別大會有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用紙亦將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除非相關股東通知本公司表示其不希望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用紙沿用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4. 可供查閱的文件

載有擬議變動的經重述公司章程草稿本將於會議舉行前八天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或可於以下網站閱覽：
www.blackrock.com/hk¹。

5. 投票安排

為了能於會上投票：

1. 記名股份的持有人必須親身或：
 - (a) 由獲正式委任的投票代表代表；或
 - (b) 以投票用紙(「表格」)的方式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條所載的程序投票。
2. 凡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可：
 - (a) 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向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送達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b) 於2026年10月14日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前向註冊地址交付或以傳真方式發出(傳真號碼：+352 / 46 40 10 – 398)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投票用紙。
3. 記名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獲委任為投票代表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4. 空白的投票用紙可從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blackrock.co.uk/intermediaries/library>¹(英文投票用紙)或<https://www.blackrock.com/hk/zh>¹(中文投票用紙)。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用紙後，其後若決定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向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發送出席通知(或傳真至+352 / 46 40 10 – 398)，以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達。

董事對本通知內容於本通知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此致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謹啟

2026年7月16日

¹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貝萊德策略基金(SICAV)(「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27481

BlackRock
貝萊德

代表委任表格

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或傳真至+352 / 46 40 10 – 398，須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抵。

股東(一名或多名)姓名

(請參閱背頁附註1至4)

以下的簽署人：	
地址：	
帳戶號碼：	
為以下數目的	

貝萊德策略基金 (SICAV) 股份的持有人(一名或多名)，謹此委任以下人士為投票代表(附帶代替權力)：

投票代表姓名

(請參閱背頁附註5和7)

先生／女士／小姐／稱謂	姓名
地址	

同意代表以下簽署人之股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會議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時間為2026年10月15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目的為審議以下事項並予以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請參閱背頁附註6)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 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加入「名為」一詞，以澄清本公司的名稱。原有使用「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的表述將更新為帶有正確法文重音符號的「société anonyme」；管限法律條款亦將明確訂明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I部、1915年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管。第1條將載列如下： 在認購人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間，存續一家名為「貝萊德策略基金」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其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並受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2010年法例」)第I部、2010年法例所援引的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1915年法例」)，以及現行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管。
☐	☐	☐	2. 修訂並全面重述公司章程。

若會議未能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與本次會議相同。除非股東勾選下方空格，明確通知本公司不希望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並將用於該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本人／吾等不希望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亦不希望其用於就相同議程召開的任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

貝萊德策略基金(SICAV)(「本公司」)

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簽署)

日期：	

本代表委任表格不可用作投票用紙(「表格」)

附註

1. 請於所提供的空位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若記名股份為聯名持有，委任投票代表及投票的權利必須共同行使。故此，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於本文件內以正楷填寫，而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下端所提供的空位簽署。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2. 請於上方填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若並無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與股東(一名或多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有關。

3. 若股份已於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至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內贖回，將就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採納較少數目的股份。
4. 請填上閣下獲編配的帳戶號碼。

5. 請填上閣下投票代表的全名。如並未填上姓名，則會議主席將擔任閣下的投票代表。

6. 請將閣下投票代表應投票的方式，於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除非閣下有所指示，否則閣下的投票代表將以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若決定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份已於收到列明分拆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至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內贖回，除非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6年10月14日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前透過投票用紙收到經修訂投票意向，否則票數將按於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時已登記股份按比例減少；

若持股於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至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內有所增加，而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並無收到額外或替代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6年10月14日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前並無收到投票用紙，則所投票數將不會增加。

貝萊德策略基金(SICAV)(「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27481

BlackRock
貝萊德

投票用紙(「表格」)

請將填妥的投票用紙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或傳真至+352 / 46 40 10 – 398，須於2026年10月14日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前送抵。

股東(一名或多名)姓名

(請參閱下文附註1)

以下的簽署人：

帳戶號碼：

為以下數目的

貝萊德策略基金(SICAV)股份的持有人：

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或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議程

1. 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加入「名為」一詞，以澄清本公司的名稱。原有使用「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的表述將更新為帶有正確法文重音符號的「société anonyme」；管限法律條款亦將明確訂明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I部、1915年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管。第1條將載列如下：

在認購人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間，存續一家名為「貝萊德策略基金」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其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並受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2010年法例」)第I部、2010年法例所援引的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1915年法例」)，以及現行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管。

2. 修訂並全面重述公司章程。

第一項決議案

會議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加入「名為」一詞，以澄清本公司的名稱。原有使用「société」及「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的表述將更新為帶有正確法文重音符號的「société anonyme」；管限法律條款亦將明確訂明本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I部、1915年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管。第1條將載列如下：

在認購人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間，存續一家名為「貝萊德策略基金」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其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並受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2010年法例」)第I部、2010年法例所援引的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1915年法例」)，以及現行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管。

贊成	☐	以		(股數)股
反對	☐	以		(股數)股
棄權	☐	以		(股數)股

第二項決議案

會議決議批准修訂並全面重述公司章程。

贊成	☐	以		(股數)股
反對	☐	以		(股數)股
棄權	☐	以		(股數)股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X」號，以表示閣下擬以多少數目的股份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若閣下並無就各項及任何決議案於空格內填上「X」號，應視為廢票。

本投票用紙(「表格」)必須於2026年10月14日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前遞交至本公司。本公司於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或沒有有效簽署證明的任何投票用紙(「表格」)，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貝萊德策略基金(SICAV)(「本公司」)

若會議未能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與本次會議相同。除非股東勾選下方空格，明確通知本公司不希望沿用本投票用紙，否則本投票用紙仍屬有效，並將用於該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本人／吾等不希望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亦不希望其用於就相同議程召開的任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簽署)

日期：

附註

1. 請於所提供的空位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地址或註冊辦事處。若記名股份為聯名持有，投票的權利必須共同行使。故此，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於本投票用紙下端所提供的空位簽署。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親筆簽署本投票用紙。